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173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09017327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7327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109/09/09



1090003407